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中簡字第819號

原　　告　張淑芳
被　　告　吳樣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819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下午4時14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董惠平
書　記　官　張隆成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書記官　張隆成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